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7

##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其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2、 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兴业路 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 召集人：董事会

##### 5、 主持人：董事长雷永志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52,344,27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1,876,972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6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67,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6%。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67,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467,3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86%。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89,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52%；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4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18%。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80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2%；弃权 14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643%。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2.00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97,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1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925%；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2%；弃权 13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523%。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通过。**

### **议案 3.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76,8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0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28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772%；反对 19,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29%；弃权 147,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499%。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8,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021%；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3%；弃权 1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9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278%；反对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2%；弃权 16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8170%。

关联股东雷永志先生、雷永强先生、谢龙德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86,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7%；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1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2529%；反对 1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14%；弃权 1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83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22%；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8%；弃权 1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088%；反对 1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2%；弃权 16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870%。

关联股东雷永志先生、雷永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88,5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5%；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5%；弃权 1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6809%；反对 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34%；弃权 147,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857%。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173,2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3%；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2%；弃权 1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068%；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23%；弃权 15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108%。

表决结果：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严思敏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